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
分流环境保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毅

项目负责人:谭韦伟

填表人: 谭韦伟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078561515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078561515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码头作业区现状



布袋除尘器（收集装卸散货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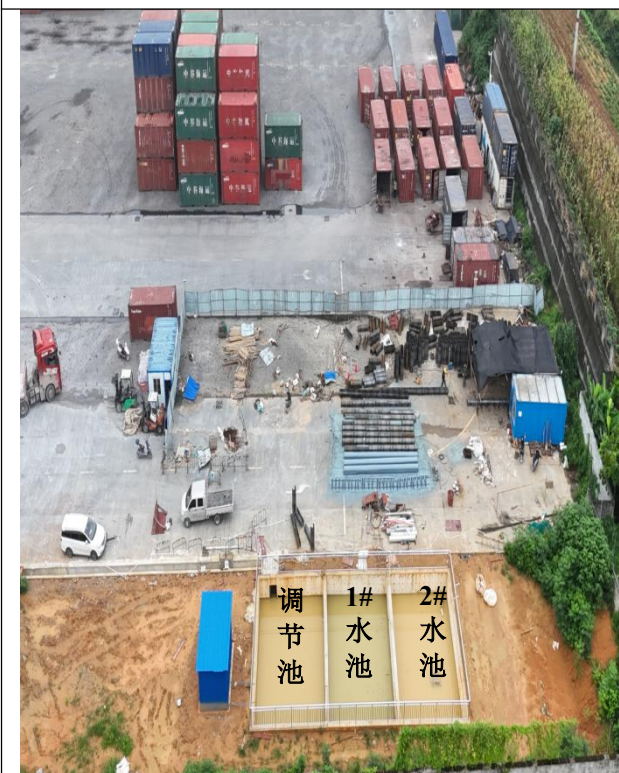
铁皮围挡



硬化地面



喷雾装置



1#-2#水池（事故应急池）



隔油池



雨水沟



生产污水处理站



新建入河排污口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垃圾桶



东面散货堆场一



西面散货堆场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现有工程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项目排水许可证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暨雨污管网路线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废水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14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14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147.79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80000 万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10、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180号文件《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2024年9月24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及港区员工生活污水。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经水池 1#和水池 2#加药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郁江；港区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除外			
	排放口名称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入河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面厂界紧邻主航道，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点黄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北面厂界		4 类		70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2 类	dB(A)	60	50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贵港港中心港区码头苏湾作业区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0'45.182"，北纬 23°6'2.188"。建设 5 个 2000 吨级泊位（其中 2 个为多用途泊位、其余 3 个为通用泊位），配套建设码头水工结构（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预留）、装卸工艺以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堆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导航、生产辅助建筑等）。一期工程码头长度 644m，设计年吞吐量：350 万吨/年，其中，散货 100 万吨、件杂货 165 万吨、集装箱 8.5 万 TEU。主要是钢材、化肥、医药产品、粮食、非金属矿石等，均为普通货物，无危险货物。

2012 年 6 月 12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2〕120 号）对《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6 年 12 月 15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函〔2016〕1938 号）《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变更的函》同意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12 日工程竣工。

2023 年 5 月 11 日，企业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项目现有工程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附件 5。

2024 年 5 月，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24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180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工并运营。

2025 年 3 月 6 日，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569064308E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5 日，见附件 4。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13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5 年 8 月对企业做验收，并编制《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地理坐标：N23°6'2.188"，E109°40'45.18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码头岸线长度 540，码头长度 644。港区西侧（上游）1#、2#泊位为多通途泊位，满足散货和件杂货装卸功能，东侧（下游）3#、4#、5#泊位为通用途泊位，用于集装箱及件杂货装卸。

后方陆域主要布置有堆场、仓库及辅助生产区。本次新增的两个露天散货堆场，一个位于港区西面，码头前沿的件杂货堆场与后方粮食平房仓之间，占地面积 5.40ha；一个位于港区东面，码头前沿的集装箱堆场与后方物流配送仓库之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2.3 工程组成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建设 5 个 2000 吨级泊位（其中 2 个为多用途泊位、其余 3 个为通用泊位），配套建设码头水工结构（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预留）、装卸工艺以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堆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导航、生产辅助建筑等）。一期工程码头长度 644m，设计年吞吐量：350 万吨/年，其中，散货 100 万吨、件杂货 165 万吨、集装箱 8.5 万 TEU。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码头功能性质、规模等级及年设计通过能力不变的基础上，散货货种新增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等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木材原料等以及其他露天堆存散货等货种，但散货吞吐量 100 万吨/年保持不变。因此需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东面散货堆场一占地面积 5.10ha；西面散货堆场二占地面积 5.40ha。

同时开展港区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工程，对露天散货堆场径流雨水、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并统一建设散货堆场和码头前沿装卸区雨污水处理措施，为应对极端暴雨天气时，将上述雨污水处理达标后，进行合规排放。以满足环保需求。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泊位	长度	540（岸线长 644m），依托现有工程	540（岸线长 644m），依托现有工程	否	1#-3#泊位设置一套溜槽设施，用于砂石骨料等矿建材料装卸；1#-3#泊位采购安装 10 条散装水泥管道用于水泥、粉煤灰装船
		数量	2 个 2000 吨级（按 3000 吨级预留）多用途泊位（1#、2#）； 3 个 2000 吨级（按 3000 吨级预留）通用泊位（3#、4#、5#），依托现有工程	2 个 2000 吨级（按 3000 吨级预留）多用途泊位（1#、2#）； 3 个 2000 吨级（按 3000 吨级预留）通用泊位（3#、4#、5#），依托现有工程	否	
辅助和配套工程	办公楼		2 栋，建筑面积约 11380.01m ² ，依托现有工程	2 栋，建筑面积约 11380.01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否	新增散货堆场 1#水池、2#水池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1#提升泵站等
	维修间及工具间		1 栋，建筑面积约 3258.7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建筑面积约 3258.7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否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生产污水处理站 40m ³ /d，三级化粪池。新增散货堆场 1#水池（20m×10m×4m，内置雨水回流泵，处理水量 700m ³ ）、2#水池（20m×10m×4m，内置雨水回流泵，处理水量 700m ³ ）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1#提升泵站等	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生产污水处理站 40m ³ /d，三级化粪池。新增散货堆场 1#水池（20m×10m×4m，内置雨水回流泵，处理水量 700m ³ ）、2#水池（20m×10m×4m，内置雨水回流泵，处理水量 700m ³ ）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1#提升泵站等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自设抽水泵抽取郁江水，依托现有工程	自设抽水泵抽取郁江水，依托现有工程	否	
	排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u>远期待苏湾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运营及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苏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u> ；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散货堆场除尘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	有变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改为运往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7。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保工程		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3、.新设 1 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109°40'50.060"E，23°6'9.423"N。	郁江； 3、.新设 1 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109°40'50.060"E，23°6'9.423"N。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否	
	废气处理	一台多功能扫地洒水车，三台水泥吸尘机，两台散粮吸尘漏斗，一台大功率雾炮机喷淋设施、溜槽喷淋设施、垃圾清运三轮车和小型高压清洗车等环保设备。新增散货堆场防尘抑尘措施：采取篷布遮盖，喷淋洒水抑尘等，散货收尘设备。	一台多功能扫地洒水车，三台水泥吸尘机，两台散粮吸尘漏斗，一台大功率雾炮机喷淋设施、溜槽喷淋设施、垃圾清运三轮车和小型高压清洗车等环保设备。新增散货堆场防尘抑尘措施：采取篷布遮盖，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抑尘，散货收尘设备。	有变更。 散货堆场增加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苏湾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运营及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苏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3、.新设 1 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109°40'50.060"E，23°6'9.423"N。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3、.新设 1 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109°40'50.060"E，23°6'9.423"N。	有变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改为运往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1.机械设备已尽量选用低噪产品，加强设备维	1.机械设备已尽量选用低噪产品，加强设	否	

		护; 2.港区周围已种植防护林带; 3.进出港区的货运车辆限速行驶。	备维护; 2.港区周围已种植防护林带; 3.进出港区的货运车辆限速行驶。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 4.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 5.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	是	增加布袋除尘器粉尘和废布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设施增加布袋除尘器和其产生相应的固废,以及港区员工生活污水接纳的污水处理厂变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日处理废水 1400m³。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日处理废水 1400m³。

工程实际产品:日处理废水 1400m³。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 变更	备注
1	门机	145t—25m	2	2	否	配集装箱专用吊具
2	门机	16t—25m	6	6	否	吊钩、抓斗两用
3	移动漏斗	/	4	4	否	斗容 40m ²
4	45t—40m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0t	3	3	否	堆 5 过 6
5	集装箱牵引车 (拖挂重 40t)	/	6	6	否	
6	40ft 集装箱半挂车	/	9	9	否	
7	40t 集装箱正面吊	/	1	1	否	
8	8t 空箱堆高机	/	1	1	否	

9	3t 进箱叉车	单斗	2	2	否	
10	Q20 型牵引车	/	6	6	否	
11	Q45 型牵引车		6	6	否	
12	PC10 型平板车: 载重量 10t		9	9	否	
13	PC30 型平板车: 载重量 30t		9	9	否	
14	16t 轮胎起重机		6	6	否	
15	25t 轮胎起重机		4	4	否	
16	7t 叉车、5t 叉车		8	8	否	各一半
17	推耙机		2	2	否	
18	20t 自卸车		8	8	否	
19	100t 地磅	18m×3.4m	1	1	否	
20	集装箱轻型岸桥	45t-22m	1	1	否	
21	雨水回流泵	/	2	2	否	
22	1#提升泵站	Q=200m ³ /h, H=10m	1	1	否	
23	压滤机	/	2	2	否	沉淀污泥压滤
24	PAFS 加药装置	/	2	0	减少	新增, 用于散货堆场水池 1#、2#加药沉淀处理
25	PAM 加药装置	/	2	1	减少	
26	溜槽设施	/	0	1	增加	位于 1#泊位
27	水泥管道	/	0	10	增加	位于 1#-3#泊位
28	布袋除尘器	/	0	3	增加	用于收集装卸散货粉尘

本项目生产设施除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加药装置数量有所变化外, 其余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2-3 项目各货种吞吐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吨/年

序号	货种	种类	环评设计吞吐量 (万吨/年)		实际吞吐量 (万吨/年)		是否变更	备注
			装船	卸船	装船	卸船		
1	散货	散粮	0	19	0	19	否	
		砂石骨料	9	4	9	4	否	砂石骨料主要为河沙、碎石等
		水泥	8	3	8	3	否	
		粉煤灰	8	3	8	3	否	
		非金属矿石	3	2	3	2	否	
		木材原料	10	0	10	0	否	
		其他露天堆存散	16	15	16	15	否	

		货				
2	件杂货	钢材	30	30	否	
		粮食（袋装）	20	20	否	
		轻工医药产品	50	50	否	
		机械设备电器	10	10	否	
		化肥农药	15	15	否	主要为尿素（袋装）及复混肥料（袋装）10万吨、农药（5万吨，瓶装、密封箱装）等
		其它件杂	40	40	否	
3	集装箱		8.5 万 TEU	8.5 万 TEU	否	
	合计		350	350	否	1TEU=10t

本项目各货种吞吐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公用工程

给水：生产用水为自设抽水泵抽取郁江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供电：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港区劳动定员 80 人，泊位年运营天数 330 天；货物平均堆存期：散货 20 天、件杂货 10 天、重箱 10 天、空箱 10 天、冷藏箱 7 天；昼夜作业班次：3 班/天。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占总投资的 0.38%，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期围挡、洒水等	施工期围挡、洒水等	5	8
	运营期	密闭罩、可伸缩密闭套筒、挡板	密闭罩、可伸缩密闭套筒、挡板	5	2
	运营期	雾化水喷淋抑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雾化水喷淋抑尘装置	5	10
废水	运营	散货堆场配套 1#水池、	散货堆场配套 1#水池、	15	30

	期	2#水池, 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1#提升泵站	2#水池, 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1#提升泵站		
噪声	运营期	各种减震装置、隔声措施	各种减震装置、隔声措施	110	100
其他	运营期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溜槽设施、水泥管道	120	150
合计				260	30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设施增加布袋除尘器和其产生相应的固废, 港区员工生活污水接纳的污水处理厂变更, 以及生产设施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加药装置数量有所变化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项目总投资 82147.79 万元, 环保投资 2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21489m ²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码头功能性质、规模等级及年设计通过能力不变的基础上, 散货货种新增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等矿建材料, 非金属矿石, 木材原料等以及其他露天堆存散货等货种, 但散货吞吐量 100 万吨/年保持不变。因此需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 东面散货堆场一占地面积 5.10ha; 西面散货堆场二占地面积 5.40ha。同时开展港区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工程, 对露天散货堆场径流雨水、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 并统一建设散货堆场和码头前沿装卸区雨污水处理措施, 为应对极端暴雨天气时, 将上述雨污水处理达标后, 进行合规排放。新建 1 个入河排污口。	项目位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21489m ²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码头功能性质、规模等级及年设计通过能力不变的基础上, 散货货种新增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等矿建材料, 非金属矿石, 木材原料等以及其他露天堆存散货等货种, 但散货吞吐量 100 万吨/年保持不变。因此需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 东面散货堆场一占地面积 5.10ha; 西面散货堆场二占地面积 5.40ha。同时开展港区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工程, 对露天散货堆场径流雨水、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 并统一建设散货堆场和码头前沿装卸区雨污水处理措施, 为应对极端暴雨天气时, 将上述雨污水处理达标后, 进行合规排放。新建 1 个入河排污口。	否
废气	一台多功能扫地洒水车, 三台水泥吸尘机, 两台散粮吸尘漏斗, 一台大功率雾炮机喷淋设施、溜槽喷淋设施、垃圾清运三轮车和小型高压清洗车等环保设备。 新增散货堆场防尘抑尘措施: 采取篷布遮盖, 喷淋洒水抑尘等, 散货收尘设备。	一台多功能扫地洒水车, 三台水泥吸尘机, 两台散粮吸尘漏斗, 一台大功率雾炮机喷淋设施、溜槽喷淋设施、垃圾清运三轮车和小型高压清洗车等环保设备。 新增散货堆场防尘抑尘措施: 采取篷布遮盖, 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抑尘等, 散货收尘设备。	有变更。散货堆场增加布袋除尘器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近期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待苏湾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	有变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运营及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苏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3、新设1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109°40'50.060"E，23°6'9.423"N。	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3、新设1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109°40'50.060"E，23°6'9.423"N。	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改为运往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1.机械设备已尽量选用低噪产品，加强设备维护； 2.港区周围已种植防护林带； 3.进出港区的货运车辆限速行驶。	1.机械设备已尽量选用低噪产品，加强设备维护； 2.港区周围已种植防护林带； 3.进出港区的货运车辆限速行驶。	否
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 4.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 5.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	增加布袋除尘器粉尘和废布袋。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非生产制造类项目，无原辅料消耗。

2.1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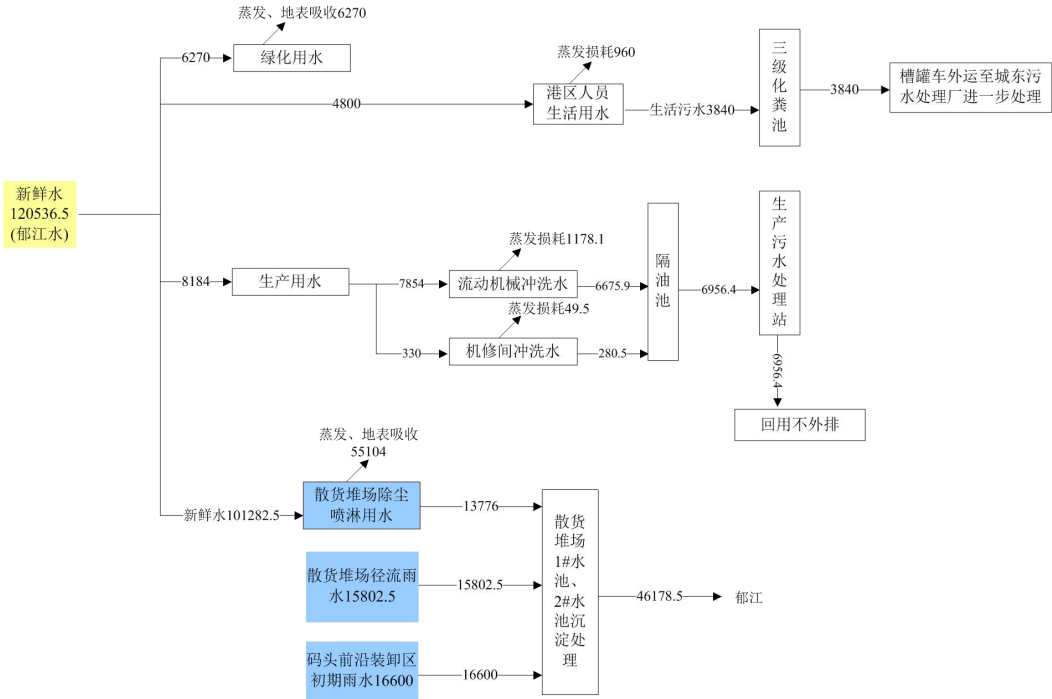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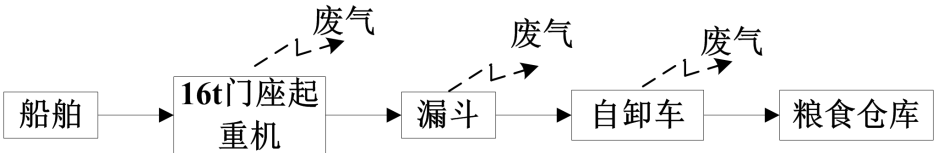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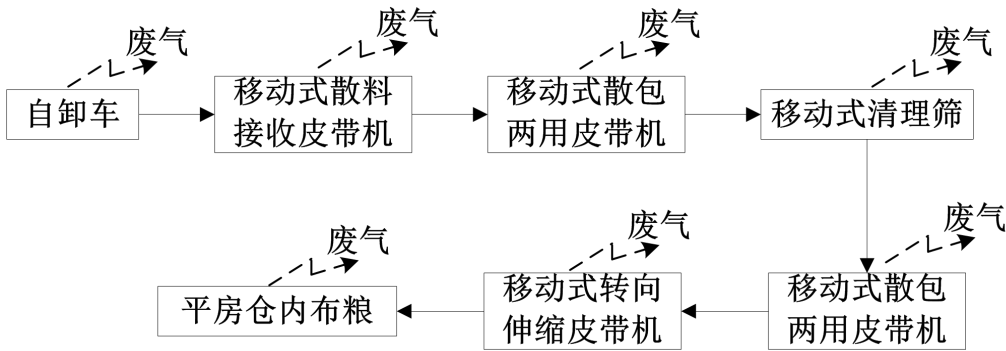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散粮（进口）卸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散粮→粮仓



(2) 仓库内接受来粮工艺流程



(3) 粮仓→外来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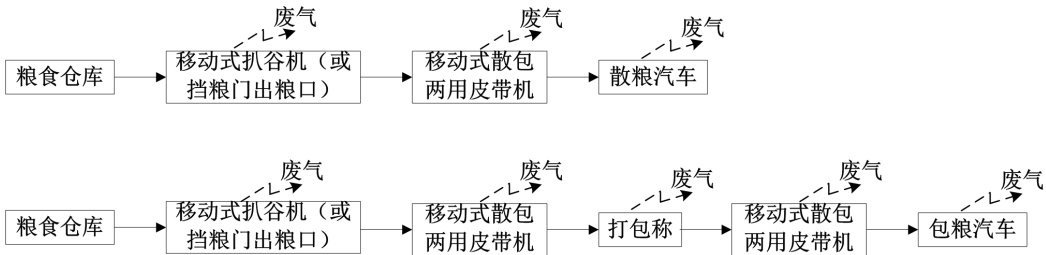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散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2、矿建材料等其他露天散货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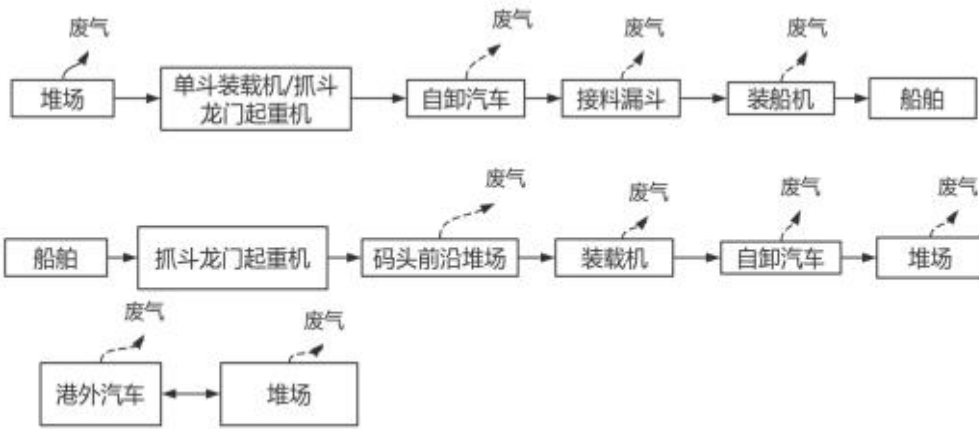


图 2-3 矿建材料等其他露天散货装卸工艺流程图

3、散装水泥、粉煤灰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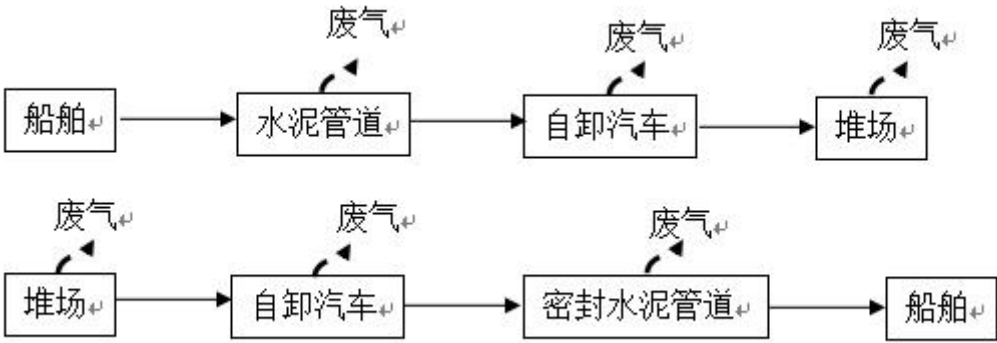


图 2-4 散装水泥、粉煤灰装卸工艺流程图

4、滑槽运输工艺

港外汽车运进石料、碎石加工生产线生产石料一堆场一装载机一下货漏斗一皮带输送机一船。皮带机带宽 1.2m，带速 2m/s，输送能力 600t，下货漏斗设置围挡罩封闭抑尘，并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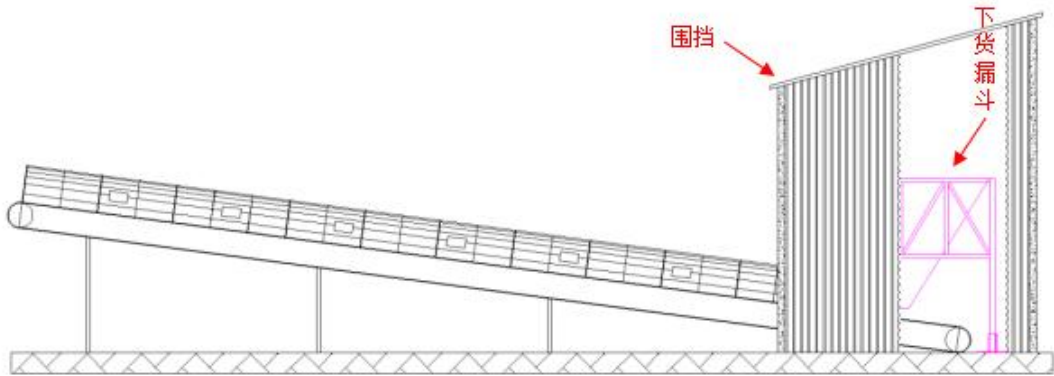


图 2-5 滑槽运输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源来源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因素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装卸船、堆场（粮仓）、装卸车粉尘	颗粒物	防风抑尘、湿式抑尘（散粮采取干式除尘设施）、篷布覆盖。
废水	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SS	收集于散货堆场配套的水池 1#水池、2#水池经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噪声	各工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水池沉淀	污泥	污泥用于砖厂制砖原料。
	布袋除尘器粉尘	粉尘	收集后继续回用。
	废布袋	废布袋	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
	设备检查维修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危废间、定期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码头散货装卸船废气、堆场（粮仓）废气、装卸车废气、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无组织排放废气	码头散货装卸船废气	装卸船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湿法除尘	大气中	/
	堆场（粮仓）废气	堆场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	大气中	/
	装卸车废气	装卸车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布袋除尘、湿法除尘	大气中	/
	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废气	车辆运输、装卸机械运行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湿式抑尘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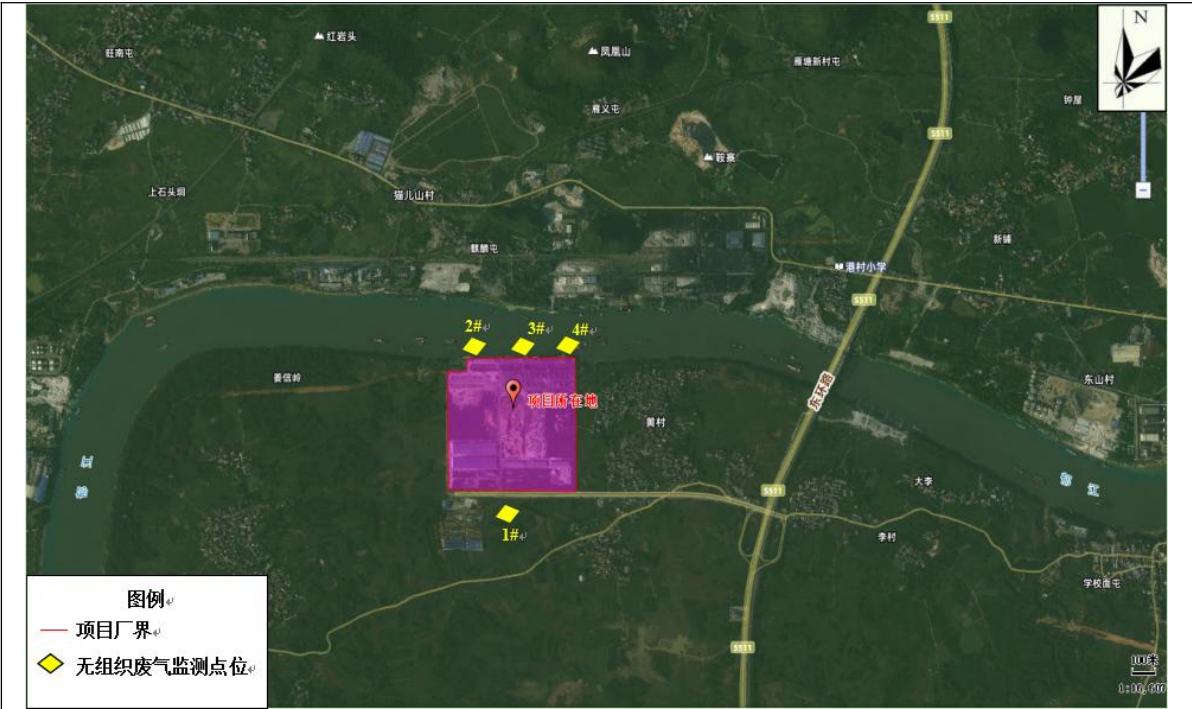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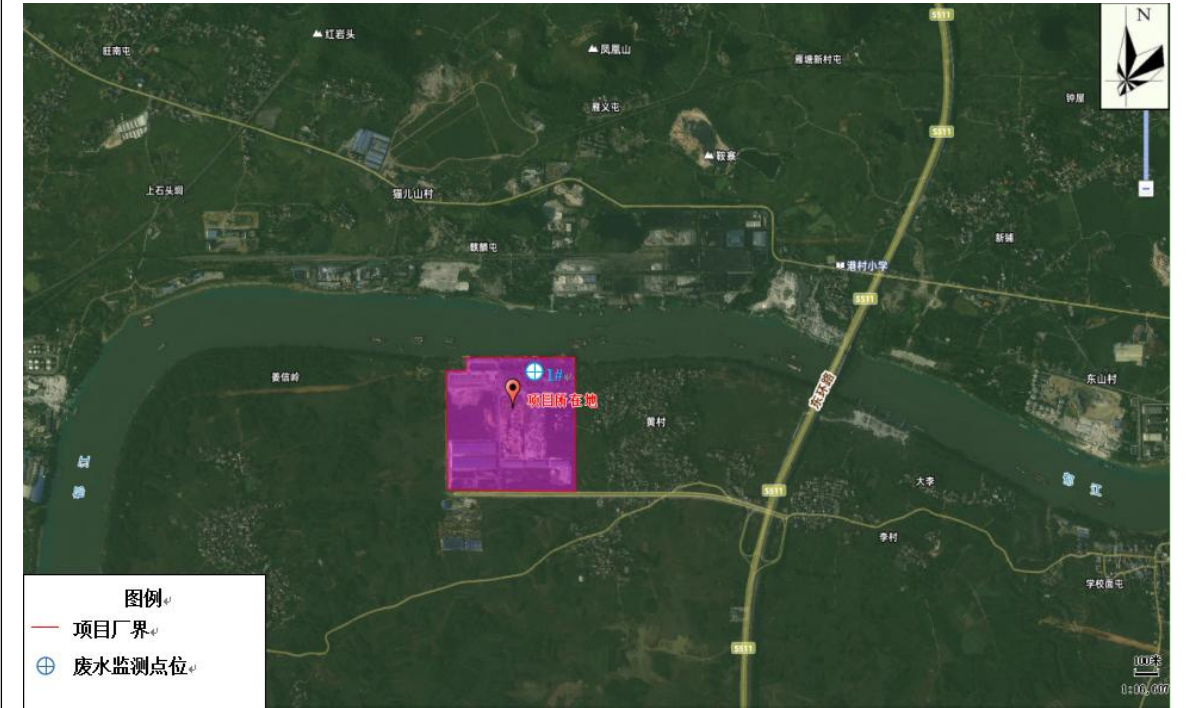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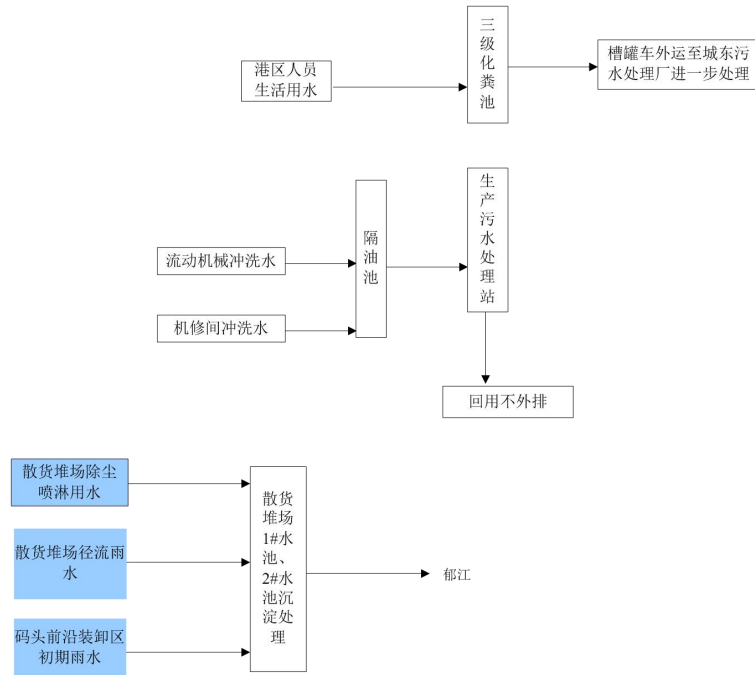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推耙机	85	2	西面堆场、东面堆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2	雨水回流泵	85	2	码头前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3	1#提升泵站	85	1	码头前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4	压滤机	80	2	1#水池、2#水池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5	溜槽设施	85	1	1#泊位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6	水泥管道	70	10	1#-3#泊位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7	皮带输送机	65	1	散货堆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除增加溜槽设施、水泥管道外，其余设施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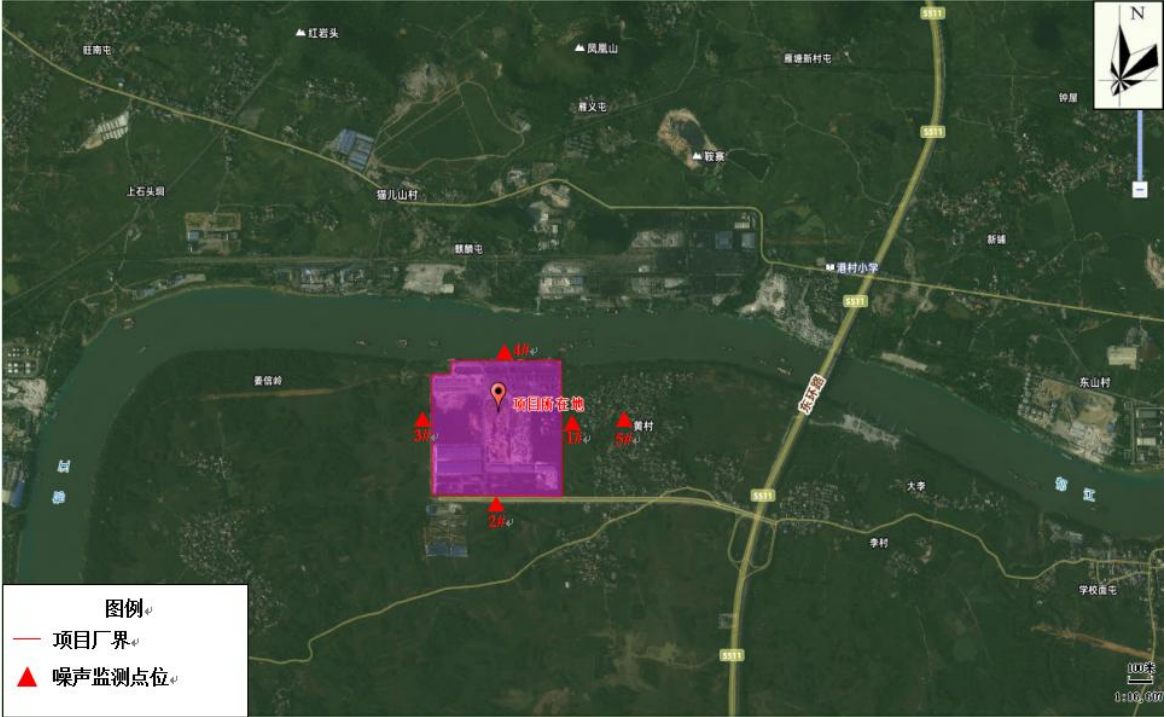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	45.72t/a	0	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不在码头暂存。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粉尘	21.12t/a	0	收集后继续回用。
	废布袋	0.3t/a	0	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
	废矿物油	0.05t/a	0	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桶	0.1t/a	0	
	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t/a	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是否变更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无组织	码头散货装卸船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湿法除尘	否
			堆场（粮仓）废气	颗粒物	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	否
			装卸车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湿法除尘	是。散货堆场增加布袋除尘器
			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湿式抑尘	否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较小。	否
		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否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

						理厂改为运往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		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不在码头暂存。	否
			布袋除尘器粉尘		无	是，固废增加布袋除尘器粉尘和废布袋。
			废布袋		无	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否
			废矿物油桶			
			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否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速率），厂界监控点确定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项目废水仅许可排放浓度。

因此，项目不设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50803-07-05-914136)。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40 分 45.182 秒，北纬 23 度 06 分 02.188 秒。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不改变码头现有功能性质、规模等级及年设计通过能力的情况下，1.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散货货种增加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等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木材原料及其他露天堆存散货等货种；2.开展港区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及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

收集处置措施，同时设置 1 入河排污口。

同意项目在郁江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0 分 50.060 秒，北纬 23 度 06 分 09.423 秒，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为郁江贵港城区工业用水区，排污口属于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入河方式为沟渠，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最大年排放量 46178.5m³/a,主要污染物最大年排放量：COD_{Cr}: 4.618 吨，NH₃-N: 0.693 吨。

项目总投资 82147.79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土方要覆盖、易产尘的土方及物料堆放要覆盖、减少扬尘的产生。2.码头装卸、堆场、装卸车等采取防风覆盖抑尘、加强湿式抑尘、输送带密闭、定期清扫厂区道路、车辆进出堆场经洗车槽清洗车轮等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苏湾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苏湾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苏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由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m³/d,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调节池+缺氧+好氧+好氧+沉淀。3.散货堆场除尘废水、散货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于散货堆场配套的水池 1#、2#进行加药沉淀处理(处理工艺为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郁江。4.项目场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散货堆场配套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单独记录环保设施用电情况，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依据国家相关排污单位监测规范，落实监测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524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1.2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入河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3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黄村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5#黄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日处理废水 1400m³。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记录。

2025 年 8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5 年 8 月 12 日	废水	1400	1067	76.2%	/
2025 年 8 月 13 日	废水	1400	1080	77.1%	

验收监测结果:**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黄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气****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8.12	09:00~10:30	晴	99.9	南风	2.1	29.4
	13:00~14:30		99.5		2.8	33.6
	16:00~17:30		99.4		2.9	34.2
2025.08.13	09:00~10:30	晴	99.8	南风	1.7	29.5
	12:00~13:30		99.3		1.5	35.6

	16:00~17:30		99.3		2.2	35.5
--	-------------	--	------	--	-----	------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 测 结 果						
		采样 频次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5.08.1 2	颗粒物 (μg/m³)	第 1 次	207	321	330	306	330	1000	达标
		第 2 次	185	355	317	279	355		
		第 3 次	197	315	342	292	342		
2025.08.1 3		第 1 次	193	359	367	323	367	1000	达标
		第 2 次	207	338	353	311	353		
		第 3 次	185	364	331	318	36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367\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08.12	8.5	8.7	8.7	8.6	8.5~8.7	6~9	达标
		2025.08.13	8.4	8.5	8.7	8.6	8.4~8.7		
	悬浮物	2025.08.12	13	18	12	15	14	70	达标
		2025.08.13	12	16	13	16	14		
	氨氮	2025.08.12	0.297	0.451	0.368	0.426	0.386	15	达标
		2025.08.13	0.364	0.516	0.426	0.333	0.410		
	化学需氧量	2025.08.12	29	25	31	36	30	100	达标
		2025.08.13	26	19	15	3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2	8.6	7.5	9.3	10.7	9.0	20	达标
		2025.08.13	7.8	5.7	4.5	9.0	6.8		
	石油类	2025.08.12	0.07	0.07	0.07	0.08	0.07	5	达标
		2025.08.13	0.14	0.15	0.14	0.12	0.14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mg/L、10.7mg/L、0.516mg/L、18mg/L、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8.12	1#厂界东面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5#黄村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25.08.13	1#厂界东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5#黄村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4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9dB(A)、47dB(A)、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黄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按简化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569064308E001Q。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③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 4 类标准；敏感点黄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367\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text{mg}/\text{L}$ 、 $10.7\text{mg}/\text{L}$ 、 $0.516\text{mg}/\text{L}$ 、 $18\text{mg}/\text{L}$ 、 $0.15\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dB}(\text{A})$ 、 $54\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9\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黄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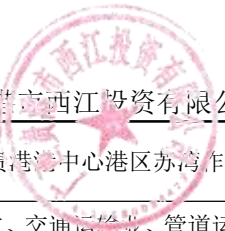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黄村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伟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伟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				项目代码		2407-450803-07-05-914136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6′ 2.188″, E109° 40′ 45.182″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1400m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1400m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569064308E001Q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2%、7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147.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40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569064308E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18			4.618					
	化学需氧量			26	100			1.201			1.201					
	氨氮			0.398	15			0.018			0.018					
	悬浮物			14	70			0.646			0.646					
	生化五日需氧量			7.9	20			0.365			0.365					
	石油类			0.105	5			0.005			0.005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7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180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 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50803-07-05-914136）。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40 分 45.182 秒，北纬 23 度 06 分 02.188 秒。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不改变码头现有功能性质、规模等

级及年设计通过能力的情况下，1.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散货货种增加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等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木材原料及其他露天堆存散货等货种；2.开展港区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及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置措施，同时设置 1 入河排污口。

同意项目在郁江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0 分 50.060 秒，北纬 23 度 06 分 09.423 秒，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为郁江贵港城区工业用水区，排污口属于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入河方式为沟渠，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最大年排放量 46178.5m³/a，主要污染物最大年排放量：COD_{cr}：4.618 吨，NH₃-N：0.693 吨。

项目总投资 82147.79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场地要定期

洒水抑尘、车辆运输土方要覆盖、易产尘的土方及物料堆放要覆盖、减少扬尘的产生。2.码头装卸、堆场、装卸车等采取防风覆盖抑尘、加强湿式抑尘、输送带密闭、定期清扫厂区道路、车辆进出堆场经洗车槽清洗车轮等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苏湾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苏湾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苏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由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m³/d，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调节池+缺氧+好氧+好氧+沉淀。3.散货堆场除尘废水、散货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于散货堆场配套的水池1#、2#进行加药沉淀处理（处理工艺为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郁江。4.项目场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

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散货堆场配套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单独记录环保设施用电情况，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依据国家相关排污单位监测规范，落实监测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

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

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524 号

项目名称：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中赛（环）监字[2025]第 524 号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			
	联系人	谭韦伟	联系电话	18078561515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内			
	联系人	谭韦伟	联系电话	18078561515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8.12~2025.08.13		检测日期	2025.08.12~2025.08.20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土壤 ☐ 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5.08.12：24.7~26.2℃，呈微浊、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8.13：24.5~26.1℃，呈微浊、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2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黄村		
3	废水	1#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8.12	09:00~10:30	晴	99.9	南 风	2.1	29.4
	13:00~14:30		99.5	南 风	2.8	33.6
	16:00~17:30		99.4	南 风	2.9	34.2
2025.08.13	09:00~10:30	晴	99.8	南 风	1.7	29.5
	12:00~13:30		99.3	南 风	1.5	35.6
	16:00~17:30		99.3	南 风	2.2	35.5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废水	废水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400t/d	1400t/d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排水量	1067t	1080t
	污水处理负荷	76.2%	77.1%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沉淀+投药（PAC、PAA）	
	废水排放去向	郁江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8.12	第 1 次	207	321	330	306	330
		第 2 次	185	355	317	279	355
		第 3 次	197	315	342	292	342
	2025.08.13	第 1 次	193	359	367	323	367
		第 2 次	207	338	353	311	353
		第 3 次	185	364	331	318	364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排放口	2025.08.12	pH 值(无量纲)	8.5	8.7	8.7	8.6	8.5~8.7
		悬浮物	13	18	12	15	14
		氨氮	0.297	0.451	0.368	0.426	0.386
		化学需氧量	29	25	31	3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7.5	9.3	10.7	9.0
		石油类	0.07	0.07	0.07	0.08	0.07
	2025.08.13	pH 值(无量纲)	8.4	8.5	8.7	8.6	8.4~8.7
		悬浮物	12	16	13	16	14
		氨氮	0.364	0.516	0.426	0.333	0.410
		化学需氧量	26	19	15	3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5.7	4.5	9.0	6.8
		石油类	0.14	0.15	0.14	0.12	0.14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8.12	1#厂界东面	56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2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6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5#黄村	53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025.08.13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4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6	工业噪声	44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5#黄村	51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陈君丽

编制：陈君丽

签名：陈秋月

审核：陈秋月

签名：覃水群

批准：覃水群

批准日期：2025年08月27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处理范围及处置价：

备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原因	包装要求	回收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液态	更换	桶装	3500
2	每次收购前进行询价，按报价单确定每次的回收价格，以价高者得。					

-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接收时应配合检查包装。
- 由乙方负责联系上门车辆和运输工作，在装车时，甲方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确保安全生产。
- 以上报价为上门回收价格，开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甲方出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过磅为准，乙方人员现场开具（废物接收单）双方确认签字。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危废转运方式

-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将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露、飞扬、破损等。
- 甲方向乙方下达危废处置需求指令（每达到 1.5 吨废矿物油转运一次，次数不限），乙方接到需求指令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价单，接到甲方中标通知 3 日内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物资合法运输到乙方法定且符合危险废物存储规范的储存场地。在装车时，甲方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确保安全作业。
- 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运输危险废物，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危险品运输）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同时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乙方必须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范，确保

运输安全。做好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5. 废矿物油装车，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到甲方危废仓将废油抽至运输车，抽油装置由乙方负责，装车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必须全程在场。

四、结算方式：

运输完成后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磅单按实际重量核算，结算单需双方签字盖章；废机油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收油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汇入废机油回收款，甲方收到货款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给至乙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的危险废物代码（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列明则不需提供）用于备案，并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相关工作。

2.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由甲方申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3. 乙方需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在此协议有效期内；若相关证件即将到期，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转移甲方的危废；重新办理证件或续证后，需向甲方提供用以备案备查。

4. 甲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6.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协议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乙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的，须依法签订运输合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便于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运输路线。

8. 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9. 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运输、接收甲方危险废物，须依法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10. 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三日内向甲方提供转移、贮存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转移、贮存、利用或处置相关台账、现场照片、视频等。

1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广西企业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六、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未按协议相关约定转移（处置）危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了非正规车辆、不及时提供处置信息、不如实申报等被责令改正、乙方违规被处罚或其他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七、禁止商业贿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进行危废清理、清运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需及时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 乙方派往甲方进行危废处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支付和缴纳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派出人员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伤亡等一概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理危险废物，若乙方非法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或造成二次污染，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需对派出工作人员做好必须工作技能、安全注意事项和职业道德纪律培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要求，佩戴证件或身份识别服装。未经允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进入甲方其他工作区域，否则乙方需支付甲方实际损失二倍金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如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乙方的违约金和所需支付给甲方的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中直接抵扣，如处置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协议生效，有效期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发生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止。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努力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重要人员变更，需要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9月9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 号：91450800569064308E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经二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东北角(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苏湾村附近沿江处)

电 话：0775-42900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611957492114

乙方：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8月8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 号：91451200MA5PC1H05B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龙马村板才屯

电 话：137681825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 号：4505016909010000113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00569064308E001Q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经二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苏湾村附近沿江处)

法定代表人: 黄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间郁江右岸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569064308E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项目现有工程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删除

【广西】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审核中 134***5121 发表于 2023-05-11 14:31

5 0 1 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以及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技术规范，现将《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调查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验收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庞广生

联系方式：18078571898

134***5121

R1 1/50

4 0 45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置 广西-南宁-西乡塘区

公示有效期 2023.05.11 - 2023.06.08

他的公示

展开

作者（134***5121，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3-05-11 14:41

附件1：（公示版）绿环监(验)字[2018] 第04-1号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1).pdf 11.2 MB，下载次数 0

附件2：（噪声固废公示版）绿环监(验)字[2018] 第04-1号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1).pdf 742.4 KB，下载次数 0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6日,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在贵港市组织召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调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项目设计建设2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西侧1#、2#,上游方向)和3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东侧3#、4#、5#,下游方向),水工结构按3000吨级预留,采用现浇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使用岸线长度644m,泊位长度540m。年吞吐量:350万吨/年,其中,散货100万吨,件杂货165万吨、集装箱8.5万TEU。散货货种为散粮;件杂货货种为钢材、粮食(袋装)、轻工医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化肥农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生态影响方面调查结论

(1) 本项目的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改变了土地の利用功能, 减弱土地的生态利用功能, 使区域内的总生物量减少, 植被覆盖率降低。但其生态功能和稳定性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2) 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生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在采取保护措施和防范措施后, 其影响降低到很低程度, 生态功能和稳定性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生态环境污染和减缓影响的措施。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工程建成后码头泊位、堆场及配套装卸设施位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不变, 本次调查噪声敏感点 2 处, 全部为环评时敏感点, 未发现新增敏感点。

(2) 根据验收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噪声敏感点黄村、麒麟村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本次调查表明,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声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到港施工和装卸货物船舶已按照要求严禁在港口水域排放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

(2) 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建设没有完成,被迫采取停止部分港口作业、外拉生活污水等措施来保证不产生水污染。

(3)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港区范围内郁江江段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郁江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码头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码头地下水水质达到(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1) 本次调查表明,项目产生大气污染源的类型有:施工期场地平整、材料运输堆存、施工活动扬尘;营运期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废气和船舶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与环评阶段一致,未产生新的大气污染源。

(2) 本次调查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环境空气,大气敏感点麒麟村、黄村、苏湾小学以及项目的工作区、办公区的环境空气,均达到验收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同时也达到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本次调查表明,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防治环境空气污染措施。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表明，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1)本项目在施工期没有发生船舶碰撞造成的燃料油池漏污染郁江的事故。

(2) 营运期主要事故风险为船舶在港期间发生碰撞、搁浅等突发性事故，引起油箱破裂，导致突发性事故溢油。

项目业主制订有《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苏湾港公司港口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能严格执行、同时组织演练；配备有应急处置设备及物资，管理到位。

7、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1) 经对麒麟村、黄村、苏湾小学等单位以及港口区的部分群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2) 走访调查表明，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以及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也是满意的。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在项目可研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价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在项目设计的各个阶段，开展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中除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系统因其它原因没有按时完成外, 其它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 委托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同时编制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 环保项目资金有保障, 工程设施质量优良, 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纠纷。

在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因其它原因没有按时完成的情况下, 采用不开展部分产生生产废水的作业, 和外请罐车外拉生活污水等措施保证不外排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 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五、后续工作建议

1、水污染治理系统完成投入运行前, 仍采用不开展部分产生生产废水的作业, 和外请罐车外拉生活污水等措施保证不外排水污染物。

2、水污染治理系统完成投入运行后, 进行水污染治理设施专题验收。

3、加强港口区的管理工作, 落实进出车辆的管理, 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管理, 确保港区环境空气以及噪声达标。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表：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一阶段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欧毅	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工程师	18677058298
陈林忠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部	18078571198
周华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	18007707100
黄清宇	广西二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977765938
王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737671062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18577507383
张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768052658

附表：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一阶段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林盛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组长	陈林盛
周华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	周华
黄清宇	广西二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清宇
梁艳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技术员	梁艳
明毅	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明毅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丘湘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甘现光

附件 6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569064308E
法定代表人	黄毅	联系电话	15907724040
联系人	谭韦伟	联系电话	18078561515
传 真		电子邮箱	ggxtgx@163.com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间郁江右岸 中心经度 109.67866；中心纬度 23.10146		
预案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林捷	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2025 字第 24 号

发证单位（章）：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801807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毅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800569064308E			
详细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苏湾村附近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2025 字第 24 号			
有效期: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城东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水户承诺，项目产生并排入排水管网的污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符合评定要求。				
备注	排入点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预留井 1 处。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贵城市管理排水许决〔2025〕24号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本机关决定如下：

同意发给你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做好排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许可证编号：2025字第24号；
- 排水户名称：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黄毅；
-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苏湾村附近；
- 发证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有效期至：203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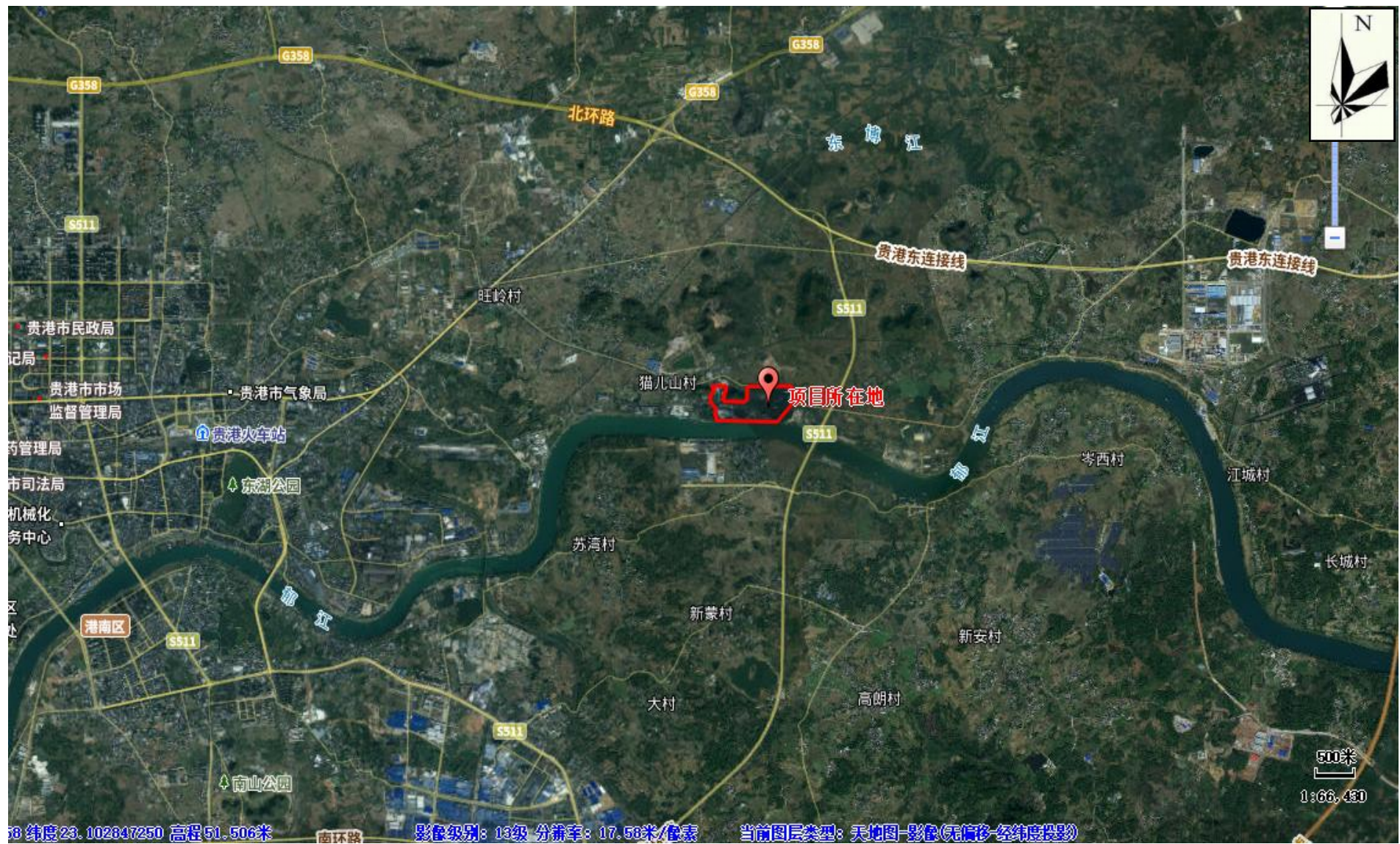
7.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贵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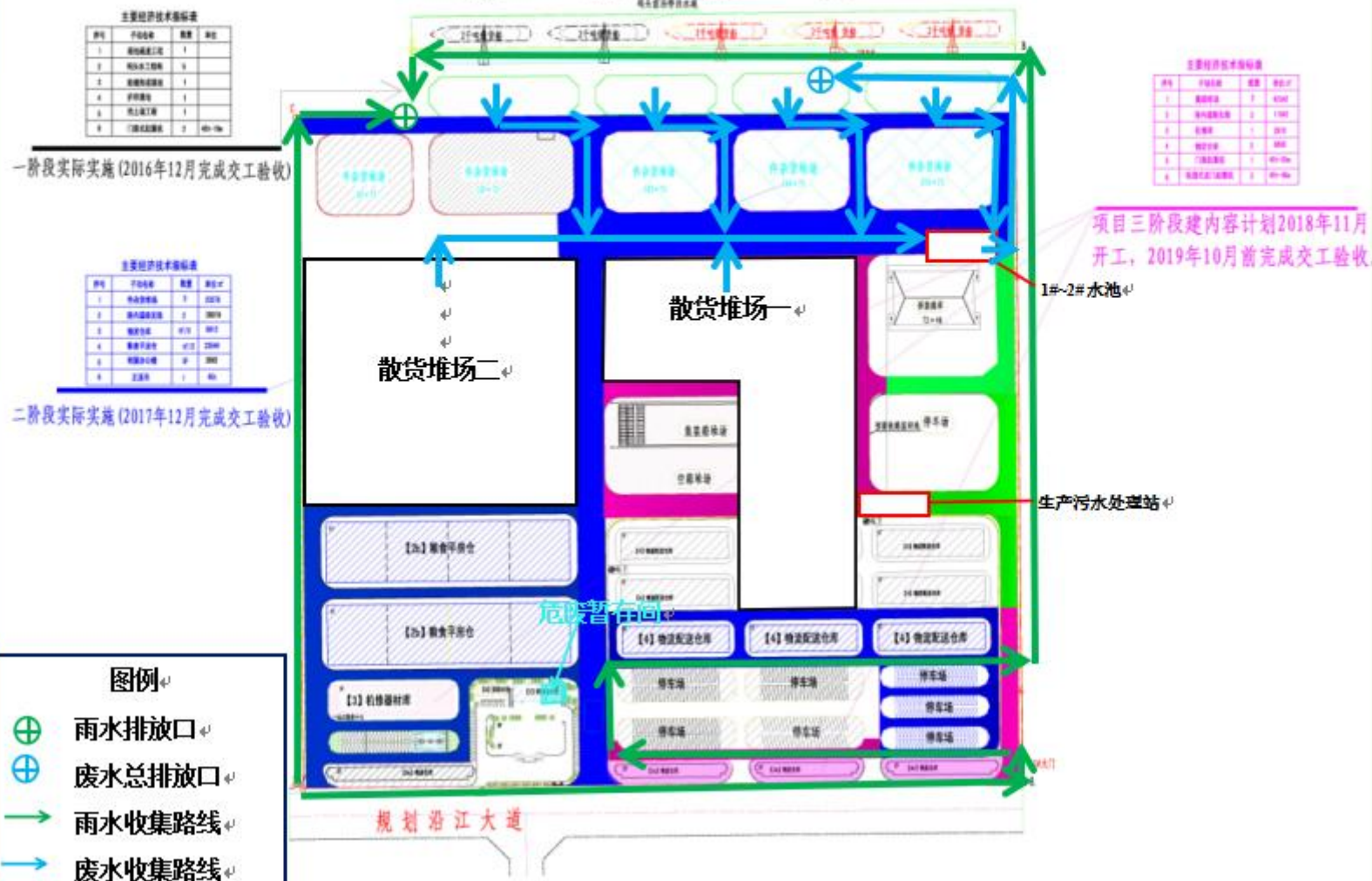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802807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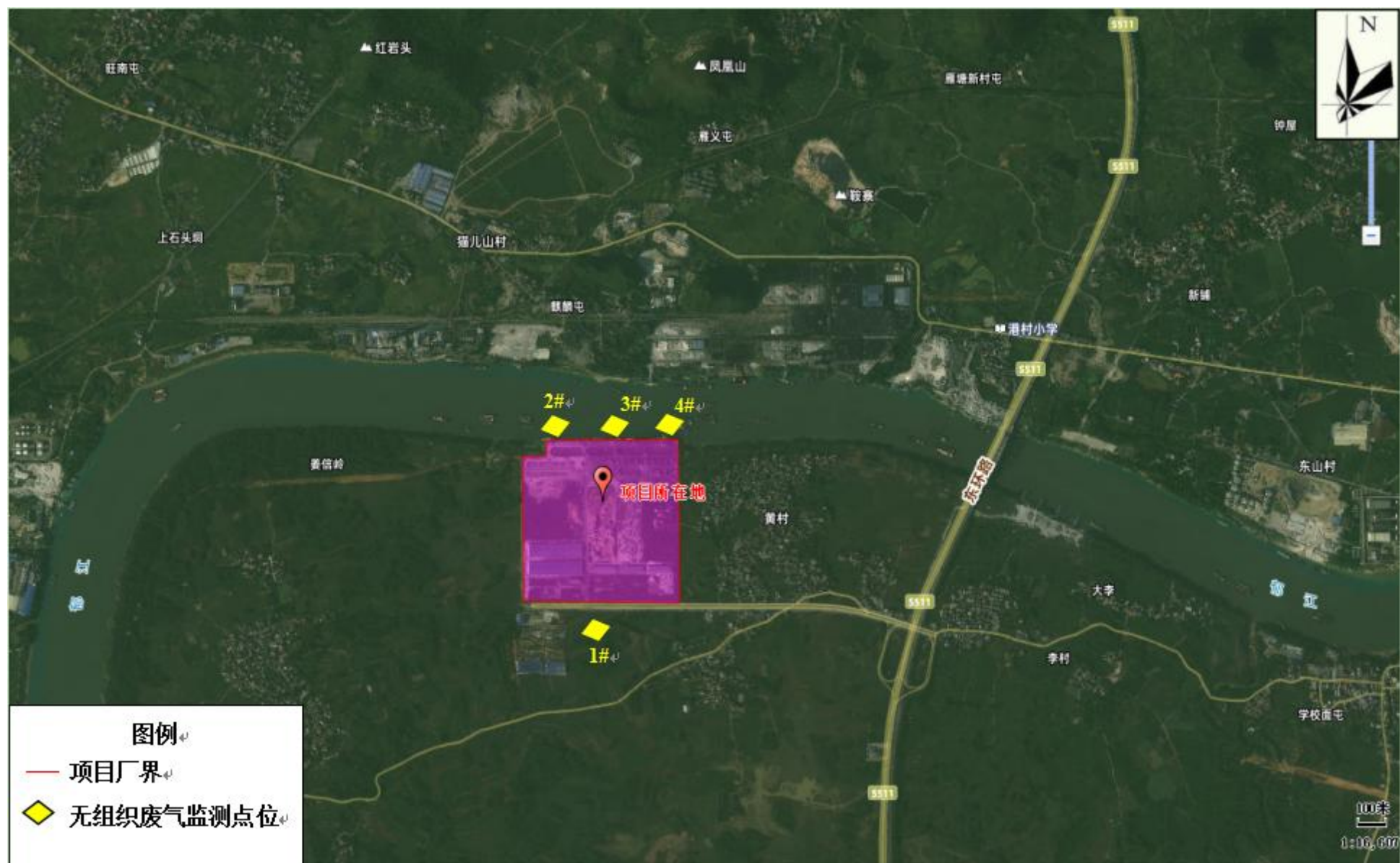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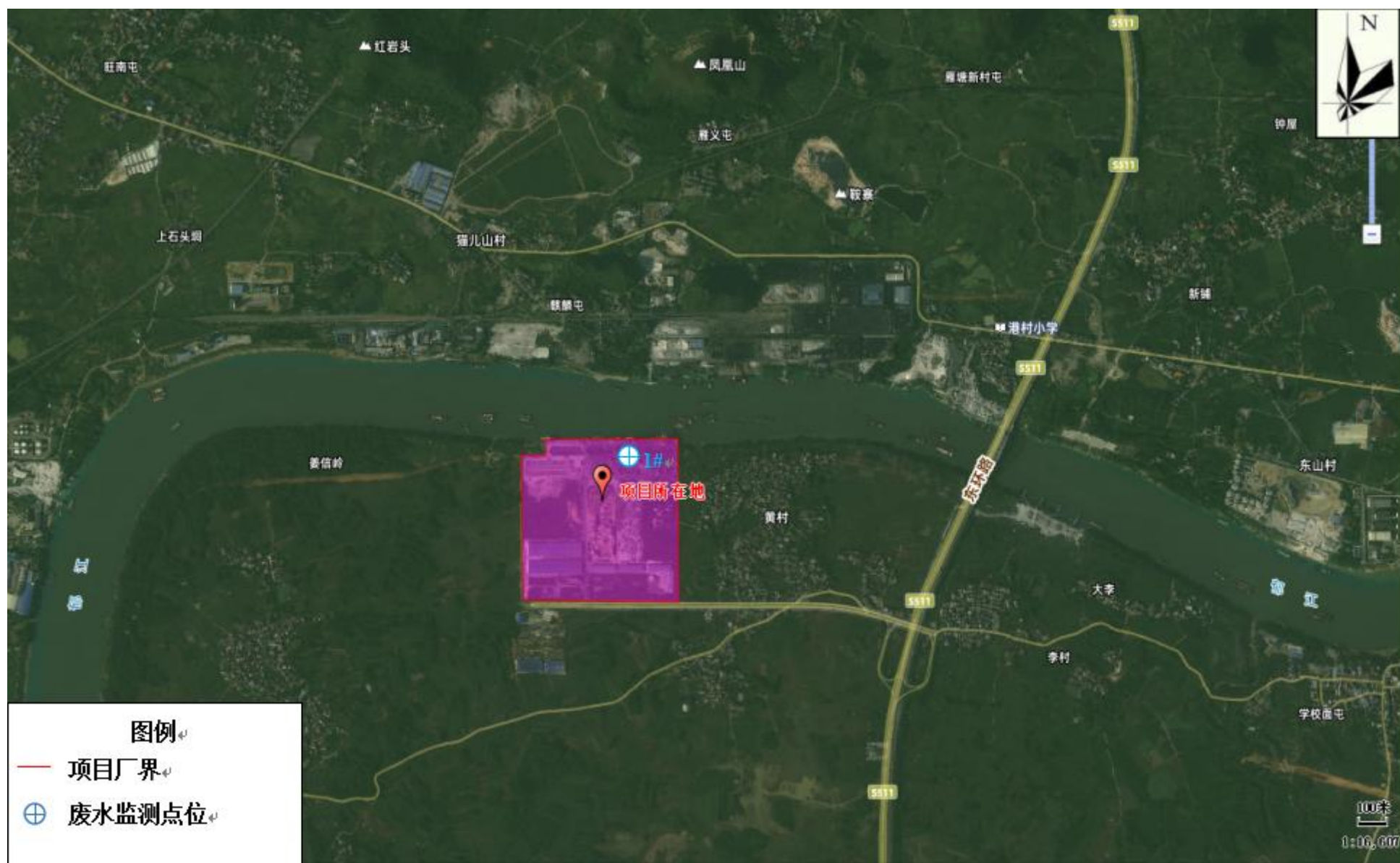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三阶段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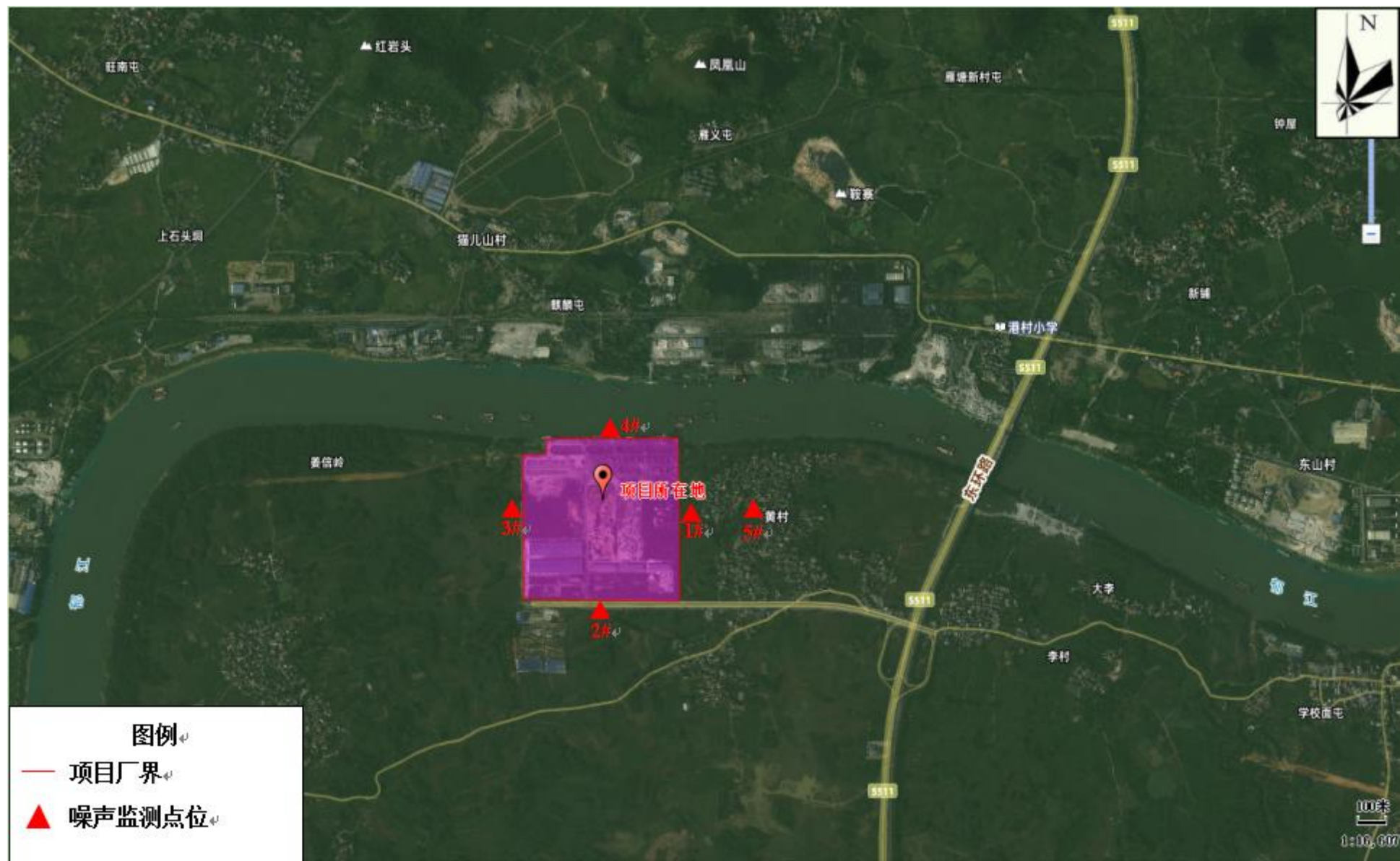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暨雨污管网路线图



附图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验收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